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
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50 吨建设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

负责人：彭小龙

联系人：彭小龙

联系电话：13610354952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石南二路九号7号楼103

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

负责人：彭小龙

联系人：彭小龙

联系电话：13610354952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石南二路九号7号楼103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前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于2021年11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1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6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21）206号”。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石南二路九号7号楼103，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150吨。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现对已建成投产的一期项目及其相关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环保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地面积143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是租用一栋三层厂房的第一层103厂房（位于“冠美工业园”）进行生产经营，厂区内设有注塑区、模具存放区、模具加工区、修边区、碎料拌料区、办公区、仓库、危废仓库等。根据《国务院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于2022年4月1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为便于公众知晓，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本次信息公开的时间为20个工作日。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
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150吨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
编制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

报告日期：2022年 3 月 17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彭小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彭小龙

项 目 负 责 人： 彭小龙

报 告 编 写 人： 彭小龙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

电 话： 13610354952

传 真： ——

邮 编： 511430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石南二
路九号7号楼103

编制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

电 话： 13610354952

传 真： ——

邮 编： 511430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石南二
路九号7号楼103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
二、验收依据.....	- 1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2 -
四、环境保护措施.....	- 11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17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18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9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21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28 -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0 -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1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32 -
附件 3 排水证.....	- 36 -
附件 4 工况证明.....	- 37 -
附件 5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38 -
附件 6 危废合同和危废单位资质.....	- 41 -
附件 7 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 54 -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 57 -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 70 -
附件 10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 71 -
附件 11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证明.....	- 72 -
附件 12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74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50 吨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石南二路九号 7 号楼 103，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50 吨。本项目占地面积 14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投产日期为 2017 年 9 月。项目年工作 300 日，每天工作 8 小时，现有员工 12 名，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21〕206 号”。

本司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参考国家环保总局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相关批复的要求，以及相关环保批复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 2022 年 3 月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二、 验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六）《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
- （十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年产塑料

手机保护壳 1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十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1〕206 号);

(十三)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50 吨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NT202200696)。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石南二路九号 7 号楼 103 进行生产经营(中心地理坐标: E113.290619°, N23.005986°) 厂房, 项目位于一栋三层厂房的第一层 103 厂房(位于“冠美工业园”)进行生产(设有注塑区、模具存放区、模具加工区、修边区、碎料拌料区、办公区、仓库、危废仓库等)。本项目东面紧邻广州冠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面 20m 为冠美工业园 8 号楼, 西面 20m 为山体, 北面 20m 为冠美工业园 5 号楼。本项目所在建筑为 1 栋 3 层建筑, 本项目位于第一层 103, 其他楼层均为工业厂房, 主要从事注塑行业。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卫星四至图见图 3-2、总平面布置图及厂区排污点位图详见图 3-3 及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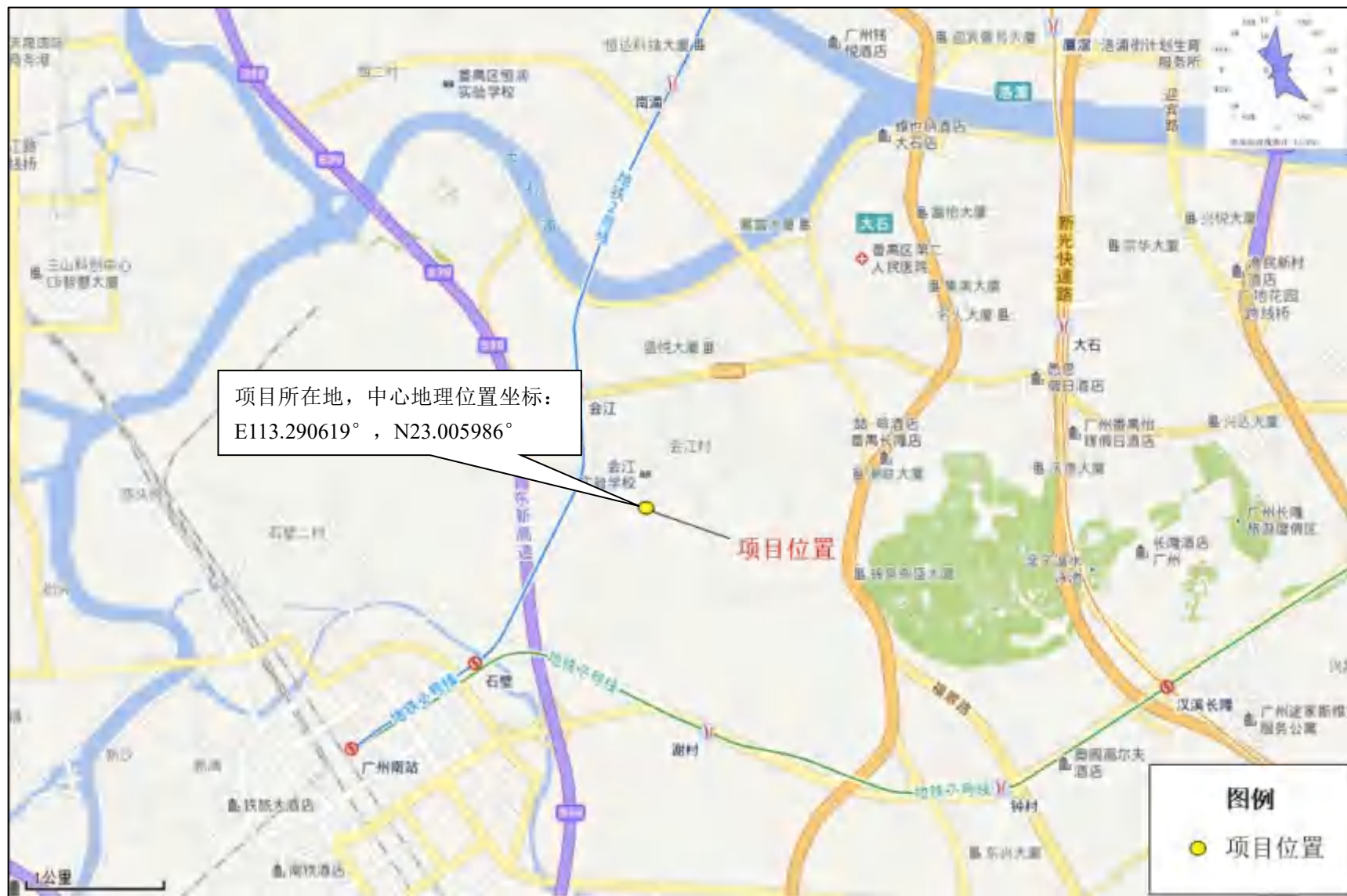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四至环境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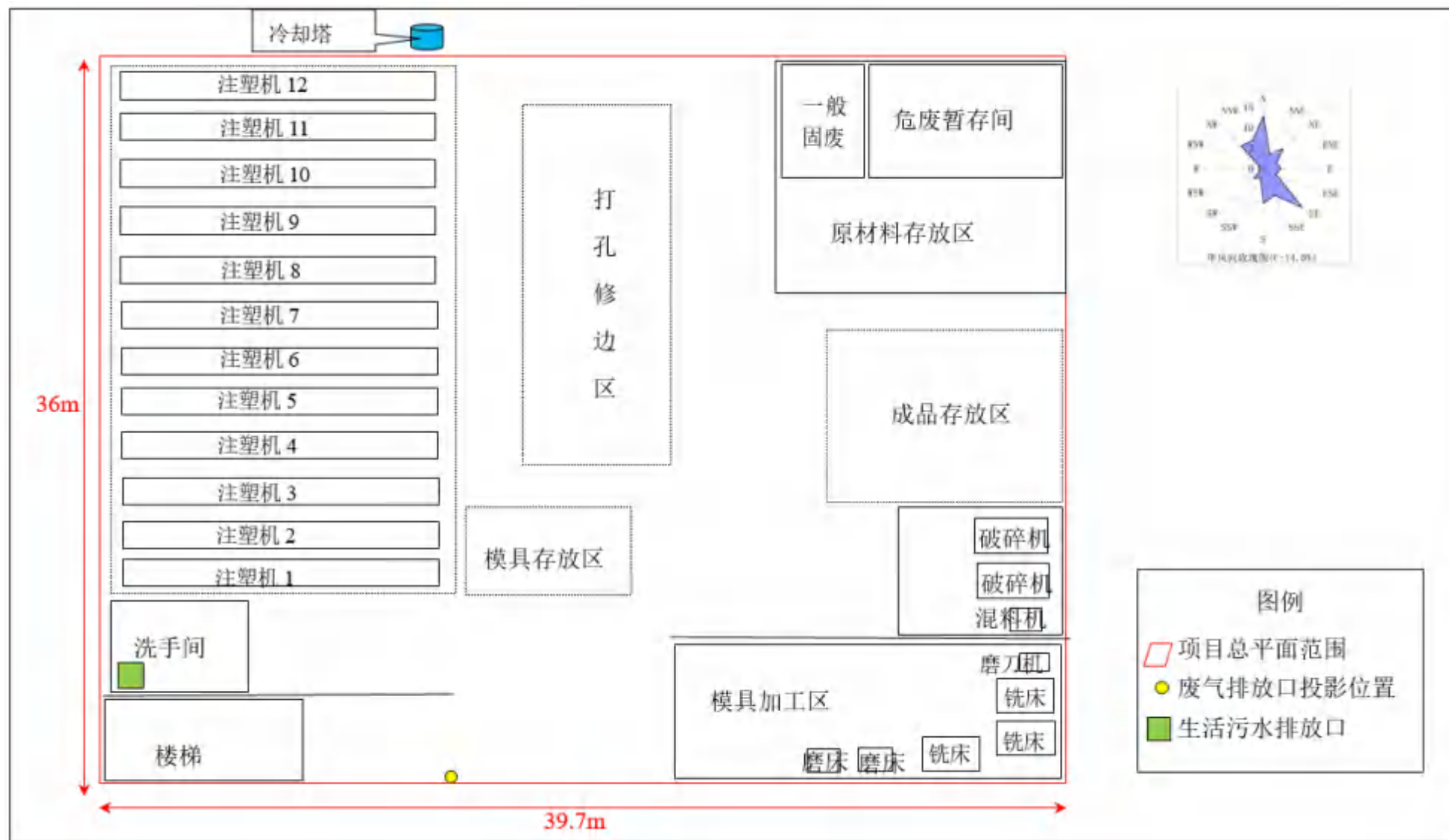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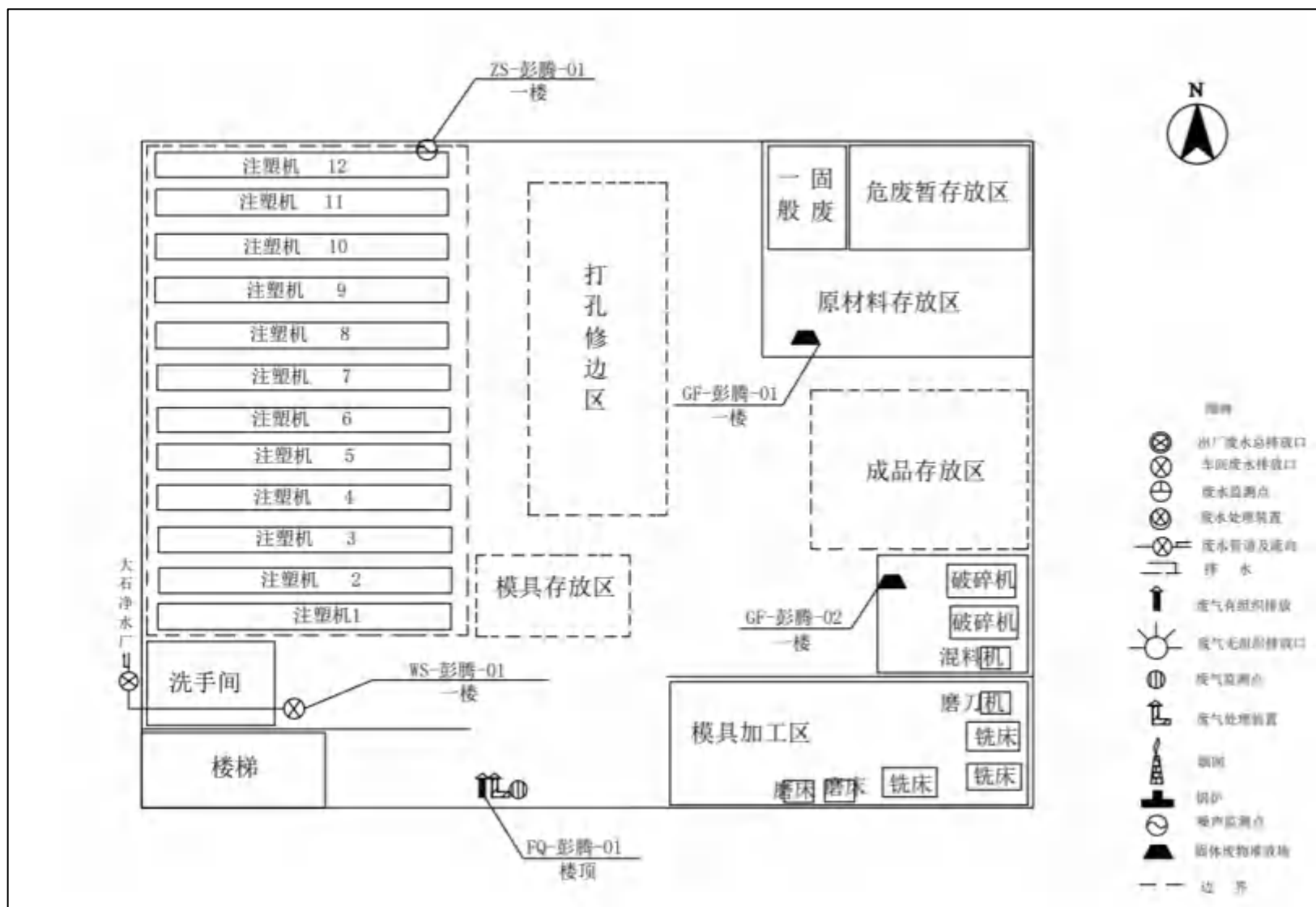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排污点位图

3.2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产品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总产量	实际总产量
1	塑料手机保护壳	150 吨/年	150吨/年

3.2.2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及环保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及环保设备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	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所在位置
主体工程	碎料	碎料机	PC-400A	功率5kW	2	2	台	碎料拌料区
	混料	混料机	VM-50	功率1kW	1	1		
	注塑	注塑机	PD128-KX	5.5kg/h	8	8		注塑区
			YZM120	5.5kg/h	2	2		
			YF128	5kg/h	2	2		
		配套机械臂	ZLQH800W D-S3	/	4	4		
	打孔	精密手动压力机	JS	/	9	9		
	修边	塑料焊枪	/	/	2	2		
		酒精灯	/	容量150mL	5	5		
	模具制作	磨床	/	/	2	2		模具加工区
		铣床	/	/	3	3		
		磨刀机	/	/	1	1		
辅助工程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	1	1		模具存放区
	辅助设备	冷却塔	10T	功率0.27kW	1	1		厂房外
		压缩机	/	/	1	1		

3.2.3 项目工程组成、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石南二路九号 7 号楼 103 厂房作为从事塑料手机保护壳制造，占地面积 14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3，实际投资见表 3-2-4。

表 3-2-3 项目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组成	实际工程组成	变化情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石南二路九号 7 号楼 103，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50 吨。本项目占地面积 14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租用一栋三层厂房的第一层 103 厂房（位于“冠美工业园”）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碎料机 2 台、混料机 1 台、注塑机 12 台、配套机械臂 4 台、精密手动压力机 9 台、塑料焊枪 2 支、酒精灯 5 盏、磨床 2 台、铣床 3 台、磨刀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压缩机 1 台等。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本项目现有员工 12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石南二路九号 7 号楼 103，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50 吨。本项目占地面积 14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租用一栋三层厂房的第一层 103 厂房（位于“冠美工业园”）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碎料机 2 台、混料机 1 台、注塑机 12 台、配套机械臂 4 台、精密手动压力机 9 台、塑料焊枪 2 支、酒精灯 5 盏、磨床 2 台、铣床 3 台、磨刀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压缩机 1 台等。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本项目现有员工 12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未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内容，无发生重大变动。

表 3-2-4 项目总投资

环评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助材料名称及其用量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吨）	实际年用量（吨）
1	TPU	150	150
2	色粉	1	1
3	酒精	0.1	0.1
4	模具	80 套	80 套
5	220#齿轮油	0.1	0.1
6	模具机械防锈剂	0.1	0.1
7	模具除锈剂	0.006	0.006
8	黄油喷剂	0.1	0.1

9	机油	0.1	0.1
10	脱模剂	5.4L	5.4L

3.4 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厂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生活用水量为 336t/a，冷却用水量为 290.4t/a。因此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626.4t/a。

本项目排水方式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3t/a；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尾水最终排至大石水道。

3.5 生产工艺

3.5.1 塑料手机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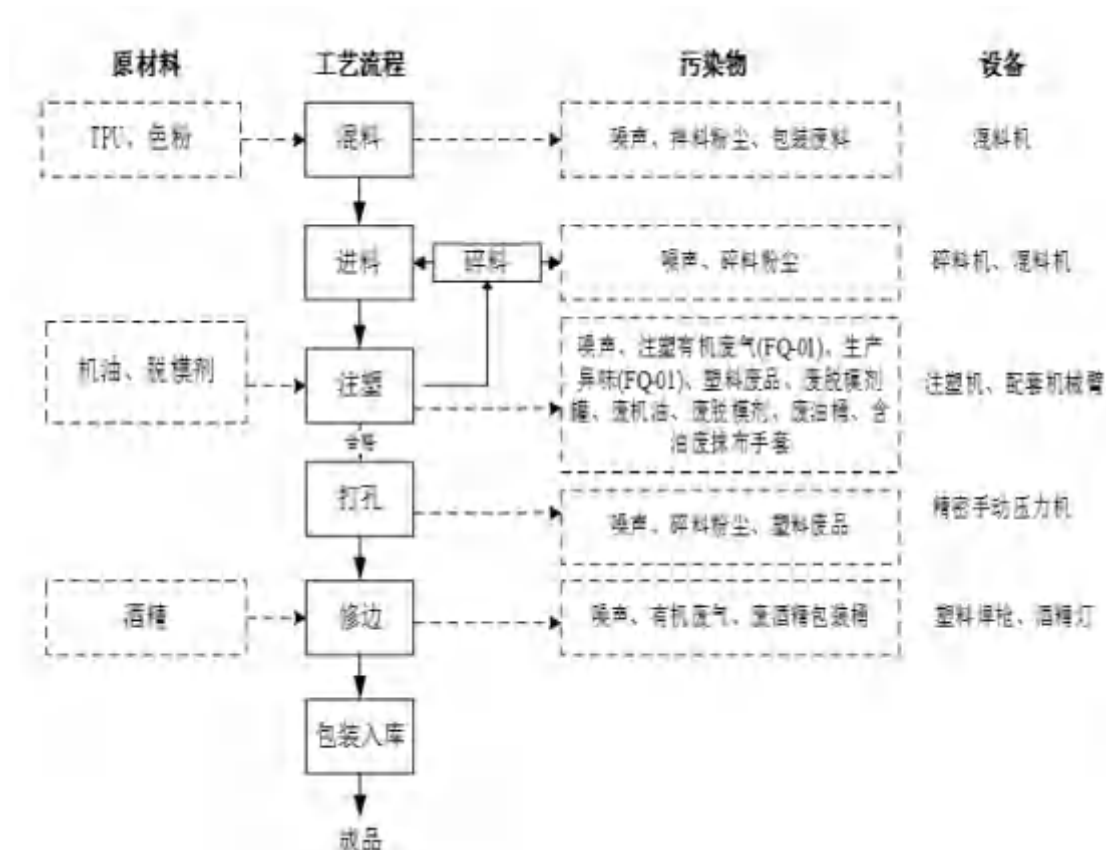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①混料：把原材料放入混料机混合均匀，此工序使用粉状的色粉，搅拌时会产生

少量粉尘。原材料包装主要为塑料袋和编织袋等，拆袋后会产生包装废料。该工序会产生噪声、拌料粉尘、包装废料。

②注塑：把拌料完成后的原料投入注塑机，注塑机自动进料，输送至加热系统达到预定温度，注塑温度设置在 180~230℃左右，均未达到原辅材料的热分解温度(TPU 的分解温度>240℃)，然后在料筒中加热至熔融状态，熔融状态的塑料经高速喷射嘴注入模腔，原料充满模腔后，压实物料。注塑机冷却系统使模具温度降低（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从而使物料温度相对下降并收缩。此时，由于保压作用，有少量的熔料进入模体进行补料，使得制品的密度增大。当物料冷却到制品热变形温度以下后脱模得到塑料件。此工序产生噪声、注塑有机废气、生产异味、塑料废品、废机油、废脱模剂、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③打孔、碎料：对注塑成型的产品进行质检，质检合格的产品经打孔后入库，不合格产品经碎料机碎料后，重新进行混料、注塑。大部分会进行碎料回用，无法碎料回用的部分（如加入了色粉的废塑料无法重新配色）作为塑料废品。此工序产生噪声、碎料粉尘、塑料废品。

④修边：经上述工序完成后的塑胶件半成品，部分产品边边或者孔可能会存在一些毛疵，利用酒精灯或者塑料喷焊机（电加热）进行修边，通过加热熔融修去多余的毛疵，使其表面光滑平整。酒精灯只作为加热源，燃烧时产生水蒸气和二氧化碳，尾气不产生污染。此工序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废酒精包装桶。

⑤包装入库：质检合格的产品装箱后入库。

3.5.2 模具制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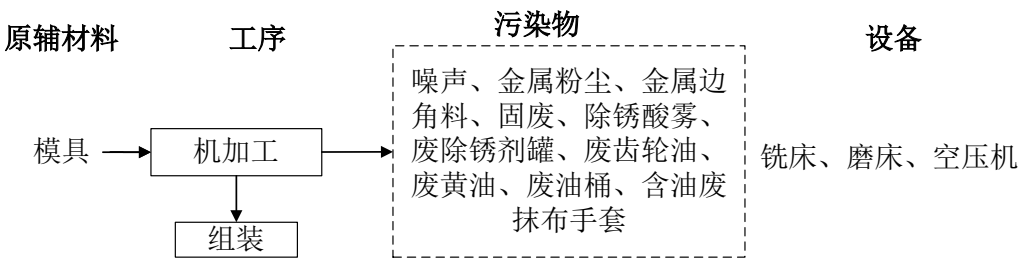


图 3-2 模具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图

模具加工、修理：本项目外购模具配件加工注塑模具，通过铣床、磨床等对模具配件进行机加工，人工组装检验合格后用于手机壳注塑生产。加工、维修后的模具用于自身生产不外售，项目年加工制造模具约 80 套，产量较小。模具的加工和维护使用的齿轮油、防锈剂、除锈剂、黄油、抹布手套等产生的废物均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油类废包装桶统称废油桶。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

除锈酸雾、废除锈剂罐、废齿轮油、废除锈剂、废黄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设备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未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内容，无发生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

本项目所在的冠美工业园（广州市番禺区石南二路9号）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0525]第373号）。

本项目设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表4-1-1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	大石水道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拌料粉尘、碎料粉尘、模具加工粉尘、注塑有机废气、修边有机废气、生产异味、除锈酸雾等。

1、拌料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较大，部分产品生产过程需要用到色粉，色粉粒径较小，故在拌料的工序中会产生拌料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该工序为间歇工序，单次添加的色粉量占比较少，拌料机工作时相对密闭，故最大工况下拌料粉尘对环境的影响极少。

2、碎料粉尘

废品、次品、料头经碎料机碎成小块状后，重新进行拌料、注塑。不合格产品经碎料后大部分为较大的碎屑，少量较细小的粉尘在厂房内部飘散。该工序为间歇工序，在保证产品合格率的情况下，所需碎料的塑料量较少，且所在碎料区相对密闭，故最

大工况下碎料粉尘对环境的影响极少。

3、注塑有机废气

产生情况：注塑使用的TPU、ABS、PC、尼龙和色母粒常温常压下无挥发性，仅在注塑的加热环境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树脂原料在注塑机中被加热至熔融态时，其中的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少量高分子也会因为受热过度而分解成小分子逸出，综合起来形成挥发性有机物，从设备中散发出来。注塑机的加热温度低于树脂原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不会产生裂解废气，废气产生规模远小于合成树脂生产过程的情形。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到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注塑温度设置在180~230℃左右，未达TPU的热分解温度，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仅有少量排出。注塑过程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收集情况：本项目现设有12台注塑机。目前，已于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位置设置1个集气罩。卧式注塑机集气罩采用圆形外部集气罩，为局部吸气式，集气罩配有万向吸气臂，可对准注塑机废气污染产生点位，局部形成微负压，减少其他空气的吸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以便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集气罩罩口投影面积比污染产生点位面积大，能够有效覆盖污染产生源，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小，大部分的废气产生时即被吸入集气罩内。因此，有机废气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能够达到75%以上，在做好有机废气收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75%计，剩余25%通过车间内扩散，呈无组织排放。

处置措施：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15米。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4、修边有机废气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手机壳，生产过程中部分产品手机边缘处或者打孔位处会出现毛疵，手机壳边缘毛疵采用塑料焊枪加热使其毛疵熔融，孔位处的采用酒精灯加热使其毛疵熔融，塑料件局部热融过程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受热位置较小，废气产生规模远小于合成树脂注塑生产过程的情形，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生产异味

本项目的注塑工序伴随一定量的恶臭气体产生，产生量很少，浓度不高，影响范围仅局限在产生源，经通风换气及稀释扩散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6、机加工金属粉尘

本项目外购模具加工钢材加工成注塑模具，根据客户的要求，对应不同型号的产品制作相应的模具。模具通过车铣磨等机加工工序制作，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这些粉尘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

7、除锈酸雾

模具保养过程使用的除锈剂中含有少量的盐酸、硫酸溶液，使用过程中会形成酸雾，污染物为氯化氢、硫酸雾，由于本项目使用的除锈剂用量较少，且酸溶液所占的比例不大，挥发出来的酸雾较少。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距设备 1 米处噪声值约 50~90dB(A)。

现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室内，通过厂房墙体的隔声作用，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影响可减少到可接受范围。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

项目产生的废除锈剂罐、废脱模剂罐、废酒精包装桶、废齿轮油、废黄油、废除锈剂、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包装废料和塑料废品由本项目自行收集回收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理。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除锈剂罐	HW49	900-041-49	除锈剂	T	统一收集后，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2	废脱模剂罐	HW49	900-041-49	脱模剂	T	
3	废酒精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乙醇	T	
4	废齿轮油	HW08	900-217-08	齿轮油	T、I	
5	废黄油	HW08	900-216-08	废黄油	T	
6	废除锈剂	HW34	900-349-34	酸溶液	T	

7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T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T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T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T	

表 4-1-3 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大石水道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大气环境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废料和塑料废品）	设置规范的固废存储场所，由本项目自行收集回收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废除锈剂罐、废脱模剂罐、废酒精包装桶、废齿轮油、废黄油、废除锈剂、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设置规范的危废存储场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4.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规范设置污染源排污口，详见附件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投资比例为10%，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序号	治理项目	具体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0.5
2	废气处理	收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
2	噪声防治	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0.1

3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0.4
4	合计		5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21〕206 号”。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大石净水厂深度处理。厂区设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03吨/年。

本项目所在的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生活污水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大石水道水质下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气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生产异味和碎料粉尘等为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设备加盖密闭的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极少。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异味和粉尘产生量不大，采取收集治理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的下降，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的治理措施，基本上不会对周边敏感点和外界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加强管理后，厂界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料和塑料废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废除锈剂罐、废脱模剂罐、废酒精包装桶、废齿轮油、废黄油、废除锈剂、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加强管理和监督，且项目环境保护治理工程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就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03吨/年。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 本项目所在的冠美工业园（广州市番禺区石南二路9号）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0525]第373号）。 本项目设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03吨/年。
2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已落实。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15米。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标准限值要求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已落实。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
4	废除锈剂罐、废脱模剂罐、废酒精包装桶、废齿轮油、废黄油、废除锈剂、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废除锈剂罐、废脱模剂罐、废酒精包装桶、废齿轮油、废黄油、废除锈剂、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包装废料和塑料废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污水类型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2）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6-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苯乙烯	20	/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颗粒物	/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硫酸雾	/	/	1.2	
氯化氢	/	/	0.2	
非甲烷总烃	/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3)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6-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监测类型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验收执行标准
边界噪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内容项目

7.1.1 废水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共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7.1.2 废气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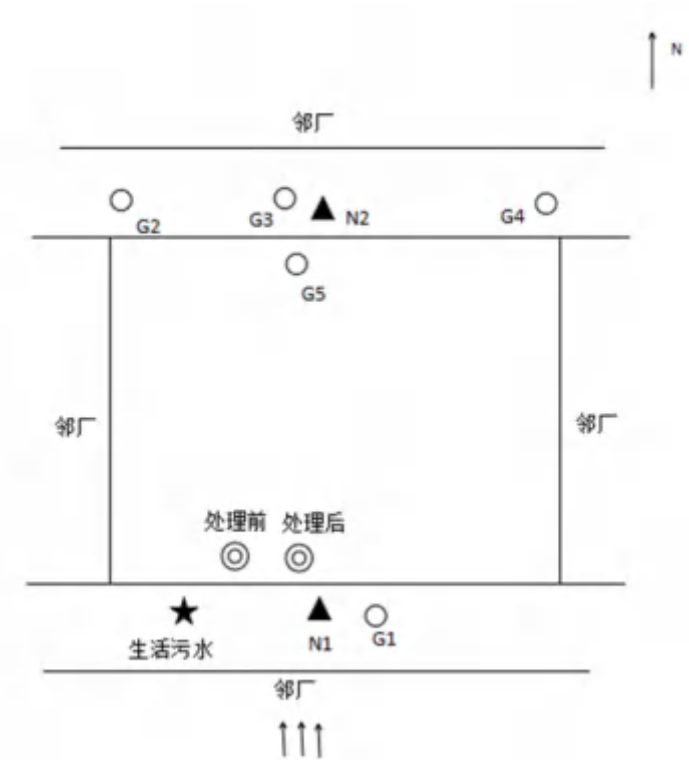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1)	臭气浓度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G1、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通风口一米 G5	非甲烷总烃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1.3 厂界噪声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南面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昼、夜间各测 1 次。
N2	北面厂界外 1 米		

采样布点图：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

图 7-1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1 监测方法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0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废气	苯乙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5mg/m ³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B) 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95	/

8.2 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表 9-1-1 生产工况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t/d)	实际日生产量 (t/d)	负荷 (%)
2022 年 03 月 04 日	塑料手机保护壳	0.5	0.42	84
2022 年 03 月 05 日	塑料手机保护壳	0.5	0.42	84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9.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03-04	晴	101.3~101.5	22.8~24.8	54~58	2.0~2.2	南
2022-03-05	晴	101.1~101.4	22.2~24.7	52~56	2.0~2.4	南

9.3 监测结果

9.2.1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3 月 4 日	6.3	6.3	6.4	6.2	6.2~6.4	6~9	达标
	3 月 5 日	6.5	6.5	6.2	6.3	6.2~6.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 月 4 日	267	281	277	262	272	500	达标
	3 月 5 日	275	286	282	270	278		达标
五日生化	3 月 4 日	85.5	90.0	88.5	83.8	87.0	300	达标

需氧量	3月5日	88.0	91.5	90.5	86.2	89.1		达标
悬浮物	3月4日	17	22	18	21	20	400	达标
	3月5日	19	24	20	23	22		达标
氨氮	3月4日	7.22	7.57	6.98	7.37	7.29	——	——
	3月5日	6.97	7.39	6.25	7.18	6.95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9.2.2 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2-03-04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处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	/
	烟气流速（m/s）		14.0	14.3	14.1	/	/	/
	标干流量(m ³ /h)		8719	8946	8840	/	/	/
	非甲烷 总烃	排 放 浓 度 (mg/m ³)	8.44	9.36	7.49	9.36	——	——
		排放速率(kg/h)	0.074	0.084	0.066	0.084	——	——
	苯乙烯	排 放 浓 度 (mg/m ³)	0.06	0.05	0.05	0.06	——	——
		排放速率(kg/h)	5.23×10 ⁻⁴	4.47×10 ⁻⁴	4.42×10 ⁻⁴	5.23×10 ⁻⁴	——	——
处理后采 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0	4121	5495	5495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	/
	烟气流速（m/s）		14.6	14.9	14.7	/	/	/
	标干流量(m ³ /h)		9113	9333	9233	/	/	/
	非甲烷 总烃	排 放 浓 度 (mg/m ³)	0.83	0.97	0.92	0.9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56×10 ⁻³	9.05×10 ⁻³	8.49×10 ⁻³	9.05×10 ⁻³	——	——

监测日期			2022-03-04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苯乙烯	排 放 浓 度 (mg/m³)	<0.01	<0.01	<0.01	<0.0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03	977	1303	1303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89%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监测日期			2022-03-05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处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	/
	烟气流速（m/s）		13.9	14.2	14.3	/	/	/
	标干流量(m ³ /h)		8670	8847	8989	/	/	/
	非甲烷 总烃	排 放 浓 度 (mg/m ³)	7.74	8.22	9.12	9.12	——	——
		排放速率(kg/h)	0.067	0.073	0.082	0.082	——	——
	苯乙烯	排 放 浓 度 (mg/m ³)	0.05	0.05	0.05	0.05	——	——
		排放速率(kg/h)	4.34×10 ⁻⁴	4.42×10 ⁻⁴	4.49×10 ⁻⁴	4.49×10 ⁻⁴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21	7328	4121	7328	——	——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	/
	烟气流速（m/s）		14.7	15.0	15.3	/	/	/
	标干流量(m ³ /h)		9183	9400	9616	/	/	/
	非甲烷 总烃	排 放 浓 度 (mg/m ³)	0.94	0.87	1.08	1.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63×10 ⁻³	8.18×10 ⁻³	0.010	0.010	——	——

	苯乙烯	排 放 浓 度 (mg/m³)	<0.01	<0.01	<0.01	<0.0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1303	977	1303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88%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3 月 4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3	14	16	——	——
		G3 下风向	16	19	13	——	——
		G4 下风向	18	13	17	——	——
		浓度最高值	18	19	17	20	达标
	3 月 5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4	13	15	——	——
		G3 下风向	11	18	17	——	——
		G4 下风向	14	18	16	——	——
		浓度最高值	14	18	17	20	达标
苯乙烯	3 月 4 日	G1 上风向	<0.01	<0.01	<0.01	——	——
		G2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G3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G4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浓度最高值	<0.01	<0.01	<0.01	——	——
	3 月 5 日	G1 上风向	<0.01	<0.01	<0.01	——	——
		G2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G3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4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浓度最高值	<0.01	<0.01	<0.01	——	——
非甲烷总 烃	3 月 4 日	G1 上风向	0.18	0.22	0.14	——	——
		G2 下风向	0.27	0.35	0.31	——	——
		G3 下风向	0.49	0.46	0.41	——	——
		G4 下风向	0.33	0.35	0.29	——	——
		浓度最高值	0.49	0.46	0.41	4.0	达标
	3 月 5 日	G1 上风向	0.22	0.16	0.12	——	——
		G2 下风向	0.34	0.37	0.25	——	——
		G3 下风向	0.44	0.40	0.47	——	——
		G4 下风向	0.28	0.32	0.36	——	——
		浓度最高值	0.44	0.40	0.47	4.0	达标
颗粒物	3 月 4 日	G1 上风向	0.079	0.105	0.096	——	——
		G2 下风向	0.203	0.193	0.227	——	——
		G3 下风向	0.182	0.168	0.202	——	——
		G4 下风向	0.194	0.232	0.220	——	——
		浓度最高值	0.203	0.232	0.220	1.0	达标
	3 月 5 日	G1 上风向	0.090	0.112	0.107	——	——
		G2 下风向	0.212	0.191	0.203	——	——
		G3 下风向	0.187	0.173	0.197	——	——
		G4 下风向	0.203	0.216	0.192	——	——
		浓度最高值	0.212	0.216	0.203	1.0	达标
硫酸雾	3 月 4 日	G1 上风向	<0.07	<0.07	<0.07	——	——
		G2 下风向	<0.07	<0.07	<0.07	——	——
		G3 下风向	<0.07	<0.07	<0.07	——	——
		G4 下风向	<0.07	<0.07	<0.07	——	——
		浓度最高值	<0.07	<0.07	<0.07	1.2	达标
	3 月 5 日	G1 上风向	<0.07	<0.07	<0.07	——	——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2 下风向	<0.07	<0.07	<0.07	——	——
		G3 下风向	<0.07	<0.07	<0.07	——	——
		G4 下风向	<0.07	<0.07	<0.07	——	——
		浓度最高值	<0.07	<0.07	<0.07	1.2	达标
氯化氢	3 月 4 日	G1 上风向	<0.05	<0.05	<0.05	——	——
		G2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G3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G4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浓度最高值	<0.05	<0.05	<0.05	0.20	达标
	3 月 5 日	G1 上风向	<0.05	<0.05	<0.05	——	——
		G2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G3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G4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浓度最高值	<0.05	<0.05	<0.05	0.20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其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2-03-04	厂区内下风向 G5	0.52	0.55	0.64	0.65	0.54	0.59
2022-03-05	厂区内下风向 G5	0.54	0.61	0.63	0.51	0.57	0.62
标准限值		20			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3-04	南面厂界外 1 米 N1	62.6	51.1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2	61.4	50.8	65	55	达标
2022-03-05	南面厂界外 1 米 N1	61.4	50.7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2	60.5	49.8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2-03-04：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2m/s； 2022-03-05：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4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备 注：因东面、西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监测条件，故不设监测点。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03 吨/年，项目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大石净水厂处理，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大石净水厂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环评文件给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0.032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2t/a，无组织排放 0.020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如下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运行时间 (h)	验收监测的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00	0.009	0.009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平均为 84%，上表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09t/a，则满负荷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排放量合计为 0.011t/a。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9%，则满负荷时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12t/a，收集效率按 60%计算，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8t/a。则本项目满负荷时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2t/a，不超出上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5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CNT202200696），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

（四）固废

经现场检查，项目产生的废除锈剂罐、废脱模剂罐、废酒精包装桶、废齿轮油、废黄油、废除锈剂、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包装废料和塑料废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及现场检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其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及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2021〕206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十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长石镇德模具厂 填表人: 蔡小北 项目经办人: 蔡小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长石镇德模具厂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150吨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长石镇会江石涌二路九号7号林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元器件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15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150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番)环管影[2021]206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长石镇德模具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5							
	环保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验收治理情况	84%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能力	/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日	2400h/a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长石镇德模具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3MA59R7UM1Y			验收时间	2021.4.1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处 理 情 况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项目建设前排放量(2)	本项目建设后排放量(3)	削减量(4)	削减率(5)	削减率(6)	削减率(7)	削减率(8)	削减率(9)	削减率(10)	削减率(11)	削减率(12)
	废水	—	—	—	0.0303	0	0.0303	0.0303	—	0.0303	—	—	+0.0303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	—	60	0.031	0.049	0.032	0.032	—	0.032	—	—	+0.032
	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备注: 1. 削减率(%)=(1)-(2)/(2)×100%; 2. (12)=(5)-(3)-(4)-(6)-(7)-(8)-(9)-(10)-(11)+0.032; 3. 削减率(%)=(1)-(2)/(2)×100%; 4. 削减率(%)=(1)-(2)/(2)×100%; 5. 削减率(%)=(1)-(2)/(2)×100%; 6. 削减率(%)=(1)-(2)/(2)×100%; 7. 削减率(%)=(1)-(2)/(2)×100%; 8. 削减率(%)=(1)-(2)/(2)×100%; 9. 削减率(%)=(1)-(2)/(2)×100%; 10. 削减率(%)=(1)-(2)/(2)×100%; 11. 削减率(%)=(1)-(2)/(2)×100%; 12. 削减率(%)=(1)-(2)/(2)×100%。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9R7UM1Y
编号 S26020150294265

经 营 者	彭小龙
名 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石南二路九号7号楼103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2年09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番）环管影〔2021〕20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 澎腾模具厂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50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92440101MA59R7UM1Y）：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5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石南二路九号 7 号楼 103，申报内容为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50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14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一栋三层厂房，租用第一层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主要设备有碎料机 2 台、混料机 1 台、注塑机 12 台、配套机械臂 4 台、精密手动压力机 9 台、塑料焊枪 2 台、酒精灯 5 台、磨床 2 台、铣床 3 台、磨刀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压缩机 1 台等。该项目员工 12 名，内部不设食宿，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进行生产。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03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

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除锈剂罐、废脱模剂罐，废酒精包装桶，废齿轮油，废黄油，废除锈剂，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

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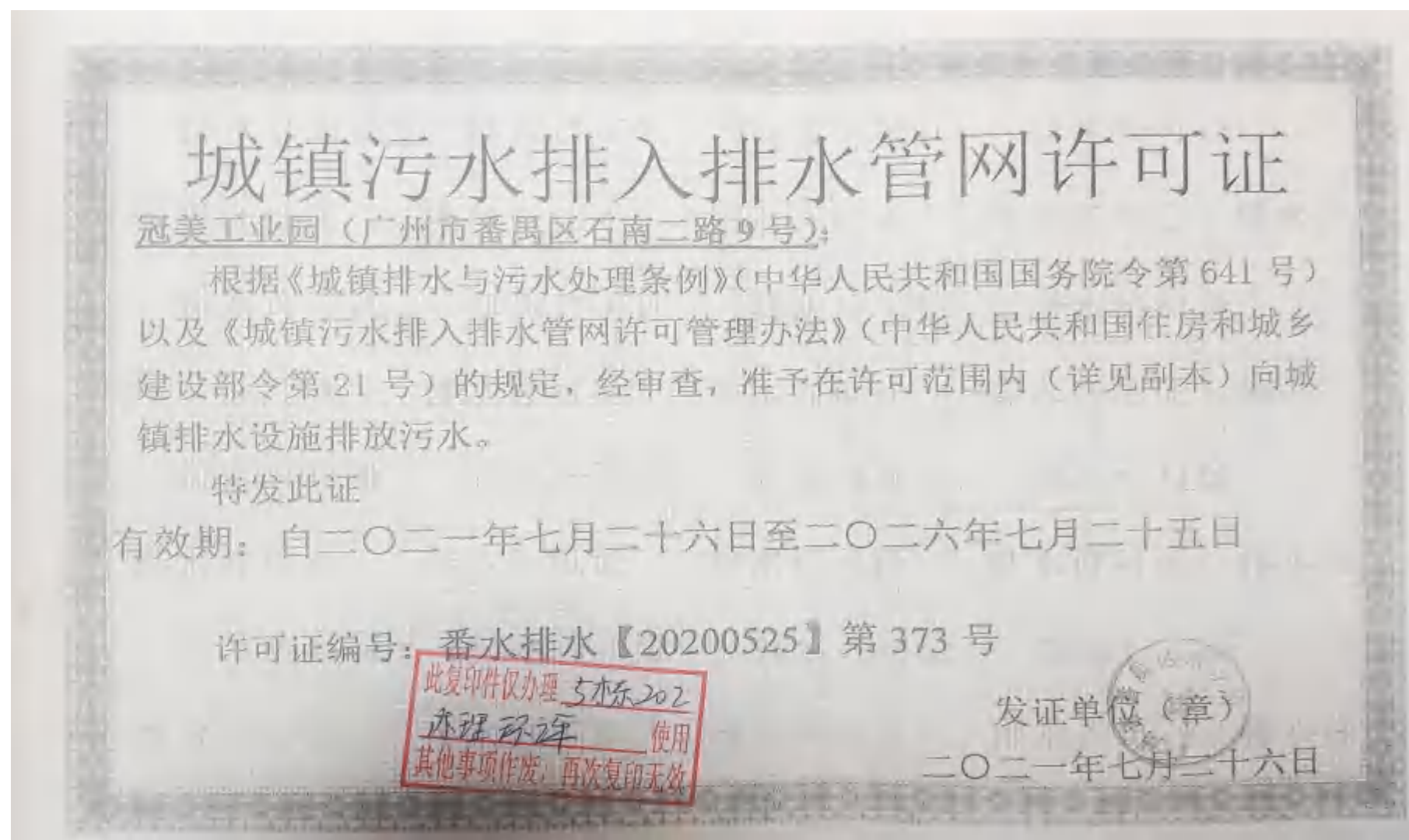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第二环保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3 排水证



附件 4 工况证明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
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50 吨建设项目
生产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3.4	塑料手机保护壳	0.5 吨/天	0.42 吨/天	84%
2022.3.5	塑料手机保护壳	0.5 吨/天	0.42 吨/天	84%

注：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



附件 5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 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50 吨建设项目 环保岗位责任制

为加强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特制定本环保制度，希望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能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1. 在运行过程中节约用水，实现在污染源头减少污水的排放。
2. 本项目的环保治理设施主要是“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派专门负责人进行管理及日常检查，如发现设施运转不正常则立刻采取整治措施并通知上级管理部门。
3. 环保治理设施的专门负责人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操作人员须经过培训方可上岗。
4. 环保设施要求做好日常的运行记录，包括设备运行记录等。
5. 设备要进行定期检修，做好设备的日程养护。
6. 切实做好废气治理工作，实行达标排放，做到不漏排不偷排。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
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50 吨建设项目
环境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为使本公司环境治理设施得到保护及更好的管理，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主要是“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特制定本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希望本公司全体人员能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1、风机的维护保养说明如下：

(1) 每天上班后，先检查各电器线路开关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如启动电器开关，电机仍不能转动需马上关闭开关，检修电路，确认消除故障后才能开机。

(2) 风机的控制装置属于自动/手动控制装置。

2、风机的维护保养必须要注意以下问题：

(1) 注意轴承的润滑及温度变化：

(2) 风机在常温下运行加入 20#润滑油，较高温运行时加入 30#润滑油。加油量以油面位于轴座视油镜中间为宜；

(3) 注意机组的振动、噪声及撞击杂声的情况；

(4) 用电流表监视电动机负荷，不允许长时间在超负荷状态下运行；

(5) 长期停机时，应在容易锈蚀的各部分适当涂上防锈剂。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检修维护注意事项：

(1) 此设备工作运行过程中绝对禁止打开检修门，如要检修须关闭风机后进行。

(2) 设备使用每个月应定期检查设备内部：

1) 检查活性炭过滤盒是否有破裂、损坏，否则应给予维修维护；

2) 检查设备门螺丝是否松脱，否则须给予修正。

(3) 不可用水冲洗设备内部。



(4) 非工程技术人员，请勿自行改装，以免出现运行故障。

(5) 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湃模具厂



附件 6 危废合同和危废单位资质



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EPTE-9144-221026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石南二路九号 7 号楼 103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为了更好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处置，若合同期内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用。

（四）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污泥含水率大于85%，或游离水滴出。
5. 包装桶内的固态残留物大于桶重的5%，或有液态残留物。
6. 破碎或带有底座的含汞荧光灯管（泡）等。



7.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七)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八) 甲方应极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约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九) 如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甲方废弃物，甲方应先自行进行彻底的破损，以确保其或第三方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安全，否则，由此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极力协调安排运输车辆，不得恶意推延或无理拒绝，按双方商定计划时间，自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位
----	------	------	------	------	----



1	废除锈剂罐	HW49	900-041-49	0.005	吨
2	废脱模剂罐	HW49	900-041-49	0.003	吨
3	废酒精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5	吨
4	废齿轮油	HW08	900-217-08	0.01	吨
5	废黄油	HW08	900-216-08	0.01	吨
6	废除锈剂	HW34	900-349-34	0.004	吨
7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吨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吨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吨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6	吨

(二) 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三) 如若有超出本条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理，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确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

(一) 使用甲方厂区内有效的计重工具免费称重；如甲方厂区内没有有效的计重工具，则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甲方厂区内没有计重工具需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进入乙方厂区核实时，即使产生误差，均以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该份磅单为准。

第五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通过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原则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如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各填写一份联单；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企业的年度备案转



移量。当各类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备案申请，备案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收(送)货单”，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 危险废物收运后，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收(送)货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首先妥善保管，同时应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5 日内答复，否则视为认可乙方的意见。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六章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合同费用结算：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二) 结算依据与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将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结算费用以甲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费用后开具合法有效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三)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35903

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方文德广场支行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01400910050084645

(四)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五) 如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给乙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总额 5 %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另见附件《廉洁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20-8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邮编：510545。

（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2022年03月18日至2023年03月17日止

（四）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七）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2、廉洁保密协议

签署双方：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彭腾模具厂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日期：	2022年3月17日	签约日期：	2022年3月17日
收运联系人：	彭小龙	收运联系人：	梁建华
联系电话：	13610354952	联系电话：	18122310262
传真：		传真：	020-83338884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彭德模具厂								
处置单位(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付款方
1	废除锈剂罐	900-041-49	固态	0.005	吨	袋装	收集贮存	甲方
2	废脱模剂罐	900-041-49	固态	0.003	吨	袋装	收集贮存	甲方
3	废酒精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0.025	吨	袋装	收集贮存	甲方
4	废齿轮油	900-217-08	液态	0.01	吨	桶装	收集贮存	甲方
5	废黄油	900-216-08	半固态	0.01	吨	桶装	焚烧处置	甲方
6	废除锈剂	900-349-34	液态	0.004	吨	桶装	收集贮存	甲方
7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0.01	吨	桶装	收集贮存	甲方
8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0.08	吨	桶装	收集贮存	甲方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0.05	吨	袋装	焚烧处置	甲方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26	吨	袋装	焚烧处置	甲方
1. 此报价单为合同编号: EPTE-9144-221026 的合同附件。 2. 以上危废年处理总量≤ 0.457 吨时, 乙方收取甲方包年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服务费: 人民币【6800.0 元/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6415.1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0%, 增值税税额为 384.9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0%)。若年处理总量超出 0.457 吨时, 超出部分乙方亦按拒收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以上废物【1】次; 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甲方需另按【1】元/车次支付乙方运输装卸服务费。 4. 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 贴好标签做好标识, 谢谢合作! 5.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披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2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2-03-17			



附件 2:

廉洁保密协议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防范和制止各种商业贿赂及业务相关资料外泄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维护双方共同合法权益, 预防商业贿赂及资料外泄,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信息保密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 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保密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 自觉保守双方资料信息, 抵制不廉洁行为; 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双方人员不得提供或索要、接受对方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双方人员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双方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双方人员不得参加对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双方人员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对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六) 双方人员不得通过对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七) 双方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在对方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不得利用双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
- (八) 双方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对方提出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 (九) 双方人员不得透露、外泄在认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秘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视频、音频、计算机软件以及记录双方秘密的任何载体等。



(十) 双方任何一方如对涉嫌不廉洁或外泄保密资料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对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三条 举报

(一) 双方相关的工作人员、代表或其亲友若向对方索取包括前述金钱、实物、消费或其他方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应予拒绝，并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另一方反映、举报，并予以严格保密。

(二) 对于举报属实的，乙方将视情节轻重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处以警告、罚款、除名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乙方举报电话：020-8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邮编：510545。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廉洁保密协议相关条款，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完成后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彭展模具厂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合同专用章

签约日期 2022年3月23日

签约日期

年02月0日??



编号: S013202000581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90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州市和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丹青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cdz.gd.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叁仟玖佰捌拾柒万壹仟贰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 1984年11月01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

再复印无效	
用途	
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登记机关
审批人	梁丹青
日期	2021年0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彭腾模具厂				主管机关名称	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彭腾模具厂年产塑料手机壳 150 吨建设项目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机构名称	公司人事部				环保设施投资	5 万元				
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石南二路九号 7 号楼 103				污水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为 302.4t/a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石南二路九号 7 号楼 103				电话	13610354852	联系人	彭金尧	邮编	511430
排放口 (管)、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WS-彭腾-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BOD5、SS、氨氮、	大石污水处理厂	√		√		三级化粪池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EQ-彭腾-01	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8M	√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排放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ZS-彭腾-01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		√		车间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GP-彭腾-01	废除锈剂罐、废脱模剂罐、废酒精包装桶、废齿轮油、废黄油、废除锈剂、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车间	M ²	√			√	贮存	
	GP-彭腾-02	包装废料、塑料废品	车间	M ²	√		√		贮存	
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个。 审核员：							
			备注： 2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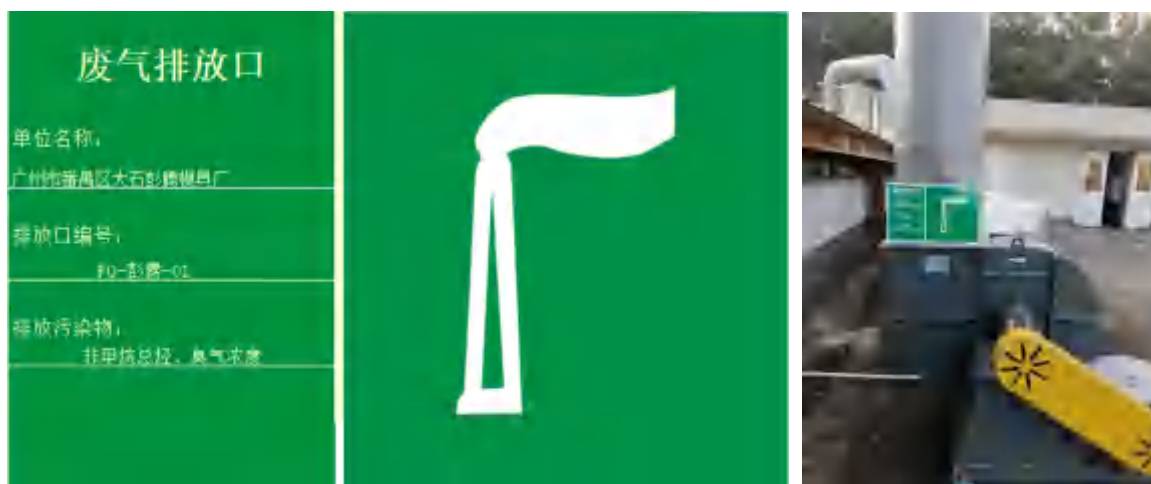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说明：标志牌类别打√选择：排污口！未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牌，无建筑物的设立立式牌；一般污染物设提示牌，有毒有害污染物设警告牌；烟囱高度为“米”，堆场面积为“米²”。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彭腾模具厂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彭腾模具厂 污水排放口 WS-彭腾-01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彭腾模具厂 废气排放口 FQ-彭腾-01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彭腾模具厂 机械噪声排放口 ZS-彭腾-01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清洗剂残渣、油墨添加剂、废酒精 包装物：废加跑油、废油墨、废油墨罐、中 瓶油、废油墨、废油墨桶和油墨、废油墨 化学名称： HW49、HW06、HW34 危险情况：腐蚀性、有毒 应急措施：密封贮存 废物产生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彭腾模具厂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江石涌二街九号（自编） 编号：GF-彭腾-01 电话：18610354982 联系人：彭小波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危险类别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彭腾模具厂 危废贮存仓 GF-彭腾-01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彭腾模具厂 排放口编号： GF-彭腾-02 固体废物种类： 包装废料、墨料废品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彭腾模具厂 一般固废场所 GF-彭腾-02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年产塑料 手机保护壳 150 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
受检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
受检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石南二路 九号 7 号楼 103
报告编号:	CNT202200696



(扫二维码, 识别真伪)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16 日

第 1 页 共 13 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一路一街 5 号 3 楼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马海波 审核人： 梁振发 签发人： 刘明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2 年 03 月 16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2-03-04~2022-03-05
采样人员	陈伟业、林仲能、黄志聪
检测日期	2022-03-04~2022-03-10
检测人员	林钊如、杨培钰、苏海瑜、苏炳有、高少欢、龚敏莹、陆俊泓
主要采样仪器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真空桶气袋采样器 (VA-5010、VA-500、M-020)、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HJ/T91.1-2019、HJ 494-2009、HJ 493-2009、GB/T16157-1996、GB/T16297-1996、HJ/T55-2000、GB 12348-2008、GB/T14675-93
备注	样品完好。

二、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0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废气	苯乙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5mg/m ³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B) 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95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2 年 03 月 04 日-2022 年 03 月 05 日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3-1。

表 3-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t/d)	实际日生产量 (t/d)	负荷 (%)
2022 年 03 月 04 日	塑料手机保护壳	0.5	0.42	84
2022 年 03 月 05 日	塑料手机保护壳	0.5	0.42	84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 每日工作 8 小时。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4-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黄志聪	采样员	CNT20190605
陈伟业	采样员	CNT20201106
林仲能	采样员	CNT20201107
杨培钰	检测员	CNT2018070301
林钊如	检测员	CNT20200801
苏海瑜	检测员	CNT20201001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苏炳有	检测员	CNT20201002
高少欢	检测员	CNT202107001
龚敏莹	检测员	CNT202107002
陆俊泓	检测员	CNT202107003

表 4-2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1	2022-03-04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95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2	2022-03-05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95		94.0	昼间	监测前	93.7	-0.3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9	-0.1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pm 0.5\text{dB (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4-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3-0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090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3	1.5
				采样后	20.3	1.5
			40.0	采样前	40.3	0.8
				采样后	40.6	1.5
			50.0	采样前	49.4	-1.2
				采样后	49.5	-1.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12		20.0	采样前	19.6	-2.0
				采样后	19.8	-1.0
			40.0	采样前	39.5	-1.2
				采样后	39.6	-1.0
			50.0	采样前	50.8	1.6
				采样后	51.0	2.0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3-0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090		20.0	采样前	19.6	-2.0
				采样后	19.7	-1.5
			40.0	采样前	39.7	-0.8
				采样后	39.4	-1.5
			50.0	采样前	50.8	1.6
				采样后	50.5	1.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12		20.0	采样前	20.2	1.0
				采样后	20.4	2.0
			40.0	采样前	39.7	-0.8
				采样后	39.4	-1.5
			50.0	采样前	49.2	-1.6
				采样后	49.3	-1.4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4-4 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2	100
氨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pH 值	/	/	/	/	/	/	2	100	/	/

五、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03-04	晴	101.3~101.5	22.8~24.8	54~58	2.0~2.2	南
2022-03-05	晴	101.1~101.4	22.2~24.7	52~56	2.0~2.4	南

2.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3 月 4 日	6.3	6.3	6.4	6.2	6.2~6.4	6~9	达标
	3 月 5 日	6.5	6.5	6.2	6.3	6.2~6.5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3 月 4 日	267	281	277	262	272	500	达标
	3 月 5 日	275	286	282	270	278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 月 4 日	85.5	90.0	88.5	83.8	87.0	300	达标
	3 月 5 日	88.0	91.5	90.5	86.2	89.1		达标
悬浮物	3 月 4 日	17	22	18	21	20	400	达标
	3 月 5 日	19	24	20	23	22		达标
氨氮	3 月 4 日	7.22	7.57	6.98	7.37	7.29	——	——
	3 月 5 日	6.97	7.39	6.25	7.18	6.95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一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无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2-03-04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处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14.0	14.3	14.1	/	/	/
	标干流量(m ³ /h)		8719	8946	8840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8.44	9.36	7.49	9.36	——	——
		排放速率(kg/h)	0.074	0.084	0.066	0.084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0.06	0.05	0.05	0.06	——	——
		排放速率(kg/h)	5.23×10 ⁻⁴	4.47×10 ⁻⁴	4.42×10 ⁻⁴	5.23×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4121	5495	5495	——	——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14.6	14.9	14.7	/	/	/
	标干流量(m ³ /h)		9113	9333	9233	/	/	/

报告编号: CNT202200696

监测日期			2022-03-04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83	0.97	0.92	0.9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56×10 ⁻³	9.05×10 ⁻³	8.49×10 ⁻³	9.05×10 ⁻³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0.01	<0.01	<0.01	<0.0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03	977	1303	1303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89%。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4.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2-03-05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处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m ²)		0.196				/	/
	烟气流速(m/s)		13.9	14.2	14.3	/	/	/
	标干流量(m ³ /h)		8670	8847	8989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7.74	8.22	9.12	9.12	——	——
		排放速率(kg/h)	0.067	0.073	0.082	0.082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0.05	0.05	0.05	0.05	——	——
		排放速率(kg/h)	4.34×10 ⁻⁴	4.42×10 ⁻⁴	4.49×10 ⁻⁴	4.49×10 ⁻⁴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21	7328	4121	7328	——	——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烟道截面积(m ²)		0.196				/	/
	烟气流速(m/s)		14.7	15.0	15.3	/	/	/
	标干流量(m ³ /h)		9183	9400	9616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94	0.87	1.08	1.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63×10 ⁻³	8.18×10 ⁻³	0.010	0.010	——	——

第 9 页 共 10 页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0.01	<0.01	<0.01	<0.0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1303	977	1303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88%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5.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月4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3	14	16	——	——
		G3 下风向	16	19	13	——	——
		G4 下风向	18	13	17	——	——
		浓度最高值	18	19	17	20	达标
	3月5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4	13	15	——	——
		G3 下风向	11	18	17	——	——
		G4 下风向	14	18	16	——	——
		浓度最高值	14	18	17	20	达标
苯乙烯	3月4日	G1 上风向	<0.01	<0.01	<0.01	——	——
		G2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G3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G4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浓度最高值	<0.01	<0.01	<0.01	——	——
	3月5日	G1 上风向	<0.01	<0.01	<0.01	——	——
		G2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G3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G4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浓度最高值	<0.01	<0.01	<0.01	——	——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3月4日	G1 上风向	0.18	0.22	0.14	——	——
		G2 下风向	0.27	0.35	0.31	——	——
		G3 下风向	0.49	0.46	0.41	——	——
		G4 下风向	0.33	0.35	0.29	——	——
		浓度最高值	0.49	0.46	0.41	4.0	达标
	3月5日	G1 上风向	0.22	0.16	0.12	——	——
		G2 下风向	0.34	0.37	0.25	——	——
		G3 下风向	0.44	0.40	0.47	——	——
		G4 下风向	0.28	0.32	0.36	——	——
		浓度最高值	0.44	0.40	0.47	4.0	达标
颗粒物	3月4日	G1 上风向	0.079	0.105	0.096	——	——
		G2 下风向	0.203	0.193	0.227	——	——
		G3 下风向	0.182	0.168	0.202	——	——
		G4 下风向	0.194	0.232	0.220	——	——
		浓度最高值	0.203	0.232	0.220	1.0	达标
	3月5日	G1 上风向	0.090	0.112	0.107	——	——
		G2 下风向	0.212	0.191	0.203	——	——
		G3 下风向	0.187	0.173	0.197	——	——
		G4 下风向	0.203	0.216	0.192	——	——
		浓度最高值	0.212	0.216	0.203	1.0	达标
硫酸雾	3月4日	G1 上风向	<0.07	<0.07	<0.07	——	——
		G2 下风向	<0.07	<0.07	<0.07	——	——
		G3 下风向	<0.07	<0.07	<0.07	——	——
		G4 下风向	<0.07	<0.07	<0.07	——	——
		浓度最高值	<0.07	<0.07	<0.07	1.2	达标
	3月5日	G1 上风向	<0.07	<0.07	<0.07	——	——
		G2 下风向	<0.07	<0.07	<0.07	——	——
		G3 下风向	<0.07	<0.07	<0.07	——	——
		G4 下风向	<0.07	<0.07	<0.07	——	——
		浓度最高值	<0.07	<0.07	<0.07	1.2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氯化氢	3 月 4 日	G1 上风向	<0.05	<0.05	<0.05	——	——
		G2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G3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G4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浓度最高值	<0.05	<0.05	<0.05	0.20	达标
	3 月 5 日	G1 上风向	<0.05	<0.05	<0.05	——	——
		G2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G3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G4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浓度最高值	<0.05	<0.05	<0.05	0.20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 其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无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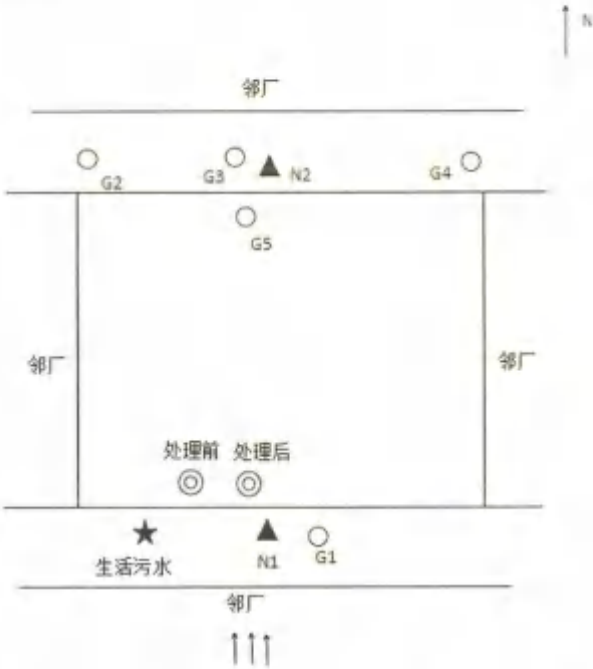
6.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2-03-04	厂区内下风向 G5	0.52	0.55	0.64	0.65	0.54	0.59
2022-03-05	厂区内下风向 G5	0.54	0.61	0.63	0.51	0.57	0.62
标准限值		20			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7.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3-04	南面厂界外 1 米 N1	62.6	51.1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2	61.4	50.8	65	55	达标
2022-03-05	南面厂界外 1 米 N1	61.4	50.7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2	60.5	49.8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2-03-04: 天气良好, 无雨, 风速 2.2m/s; 2022-03-05: 天气良好, 无雨, 风速 2.4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备 注: 因东面、西面与邻厂共墙, 不满足监测条件, 故不设监测点。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六、采样布点图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

七、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



噪声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报告结束

第十四页 共 13 页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50 吨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公章）

2022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0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50 吨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公章）

2022 年 1 月 19 日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于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30日公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150吨建设项目”的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截图（照片）见附件。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验收报告内容以及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150吨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截图（照片）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4月30日





环评公示

- 环评公示
-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示

首页 > 新闻中心 >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示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彭腾模具厂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15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

来源：环评 日期：2022/4/1 浏览：8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彭腾模具厂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15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彭腾模具厂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150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石南二路九号7号楼103，已于2021年11月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彭腾模具厂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要求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便于公众知晓，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本次信息公开时间为30天。

信息公开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彭腾模具厂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石南二路九号7号楼103

邮编：511400

联系电话：13510354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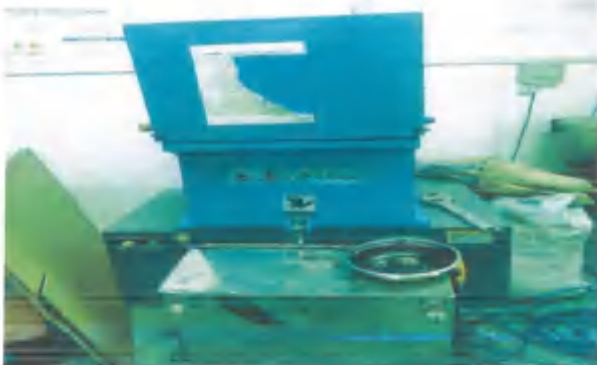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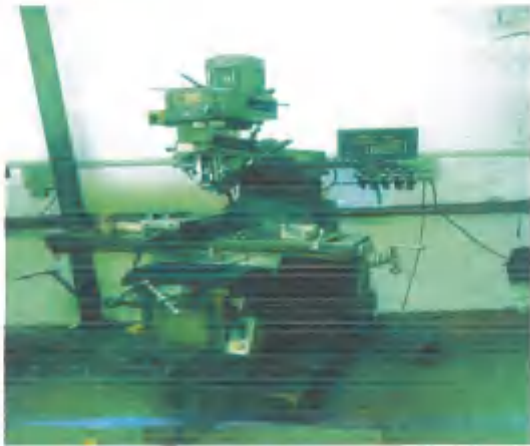
联系人：彭小范

时间：2022年4月1日

附件1：专家验收意见。

附件2：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2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混料	注塑机
	
碎料	机加工



“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装置



危废间内部

危废间门外标志牌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包含：

- 1、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5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2022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2022 年 4 月。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
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50 吨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5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4 月 1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50 吨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石南二路九号 7 号楼 103，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50 吨。本项目占地面积 14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租用一栋三层厂房的第一层 103 厂房（位于“冠美工业园”）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碎料机 2 台、混料机 1 台、注塑机 12 台、配套机械臂 4 台、精密手动压力机 9 台、塑料焊枪 2 支、酒精灯 5 盏、磨床 2 台、铣床 3 台、磨刀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压缩机 1 台等。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

本项目现有员工 12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审批，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小龙 郭南峰 王一鸣 李永 郭昭华

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21〕206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投资比例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整体工程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

本项目所在的冠美工业园（广州市番禺区石南二路 9 号）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0525]第 373 号）。

本项目设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二）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3 米。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三）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产生的废除锈剂罐、废脱模剂罐、废酒精包装桶、废齿轮油、废黄油、废除锈剂、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验收工作组签名：

郭小龙 韩南祥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包装废料和塑料废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4-5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CNT202200696），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03吨/年，项目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大石净水厂处理，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大石净水厂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为0.032t/a。

验收工作组签名：

彭小雄 韩南辉 王... 李... 张... 陈...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出上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御腾模具厂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150吨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200696）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2021]206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及转移工作。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2年4月1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郭小光 韩有祥 王... 陈... 张... 张... 张...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150吨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2年4月1日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	彭小龙	负责人	13610354952	建设单位	彭小龙
2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韩奋祥	负责人	13602260136	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	韩奋祥
3	广州国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钟颖君	高级工程师	13570905360	技术专家	钟颖君
4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专家	吴以保
5	广州市沐森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碧雅	高级工程师	13760663766	技术专家	张碧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我单位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年产塑料手机保护壳 15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2 年 4 月 1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澎腾模具厂(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4 月 2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